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標售 110 年度第 1 批高爾夫會員證、俱樂部會員證投標須知

- 一、本批標售之高爾夫會員證、俱樂部會員證名稱、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公告附表。
- 二、本批次高爾夫會員證、俱樂部會員證已於 110 年 5 月 10 日 在本公司公告（佈）欄及太平洋日報公告標售，並訂於 110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1 時整在標售機構投標室（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00 號 10 樓）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日上午 11 時整同地點開標。
- 三、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購買高爾夫會員證、俱樂部會員證之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
- 四、投標單應依下列方式填寫：
 -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投標金額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投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均應以整數中文大寫書寫（即以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等字書寫）如有塗改，並請認章。
 - （四）請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住址及電話號碼等資料並應於簽章處簽名蓋章。
- 五、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 （一）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

支票。

(二) 郵政儲金匯業局簽發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為受款人之匯票。

六、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以郵局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臺北敦南郵局第108-413號郵政信箱。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標人一經投標後，不得撤標。

七、投標人可於開標當時到場參觀。

八、開標及決標方式：

(一) 由標售機關派員會同監標人員前往郵局，於開標時間前1小時開啟信箱，取回投標函件，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一者。

2、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五點規定者。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投標金額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書寫者。

4、投標單所填高爾夫會員證、俱樂部會員證名稱、投標數量、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當場認定無法辨識者。

5、投標單之格式與標售機關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三)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2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2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九、標售公告，視為要約之引誘；但對出價已足以得標之投標人，除標售機構別有保留外，應視為要約由本標售機構主持人於開標時當場依第八點

規定宣告決標為承諾，標售機構並於決標後另以書面通知。

十、保證金於開標後，除得標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

十一、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 110 年 6 月 24 日 以前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製發之繳款書至指定經收銀行繳清（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一）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二）得標人逾期未繳清價款者。

（三）依投標單所填投標人或代理收件人住址寄送之通知書無法送達或被拒收者。

十三、標售之高爾夫會員證、俱樂部會員證，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 15 日（工作日）內，由標售機構交予得標人具領，並辦理過戶手續。其需繳納之稅費，應依有關規定辦理；如無相關法令規定繳納方式而仍須繳納者，應由得標人負擔。

十四、停止標售時，由主持人於開標時當場宣佈，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五、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應依公司法、國有財產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投標人對於本投標須知文義如有疑義時，應於投標前以書面向標售機構請求解釋，並以標售機構解釋為準。

十七、投標人對於主持人之決標宣告，除以決標違反本投標須知為理由並當場提出異議載明於開標紀錄者外，決標後不得異議。